

北京深华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北京深华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华新”、“公司”）拟向江苏八达园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八达园林”或“标的公司”）所有股东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所持有八达园林 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或“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审阅了公司拟提交董事会审议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材料，并进行了充分的论证，我们认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相关关联交易是公平、合理的，符合公司的长远利益以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最大化，因此同意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深华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

贺连英_____李 莉_____

马卫国_____余志莉_____

2015年5月15日